附件2

关于《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必要性**

首先，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圆满完成，并从脱贫之日起设立了5年过渡期，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为保持过渡期内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需要投入财政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次，为了规范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支出绩效，中央、自治区均制定了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但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目前并没有得到合理规范，2017年制定的《柳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柳政规〔2017〕9号）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需要重新制定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因此，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规范过渡期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起草《办法》的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

（四）《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发〔2021〕7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预算与分配管理**

1.市、县（区，以下统称县）财政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2.衔接资金分配按因素法进行测算，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

**（二）资金使用管理**

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发展。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4.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各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包括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建设。

**（三）资金拨付管理**

1.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收到柳州市本级提前下达资金的，应全额编入本级下一年度预算，并在本级人大批复同意预算后20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收到柳州市下达当年资金文件的，应当在收到文件后20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分配方案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在收到请示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审议完毕。

2.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加快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县级财政部门应实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3.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实行备案制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每一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资金下达后60日内将资金使用计划录入项目库，并报对应的柳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重新备案。

**（四）资金报账管理**

1.衔接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应当以正式批复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拨款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

2.行业主管部门受理资金拨付（预拨）申请时，应当根据申请的形式和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资金拨付（预拨）申请手续。

**（五）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1.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并作为柳州市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因素。各县按规定开展自评，并及时向柳州市有关部门报送自评报告。

2.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3.对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对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造成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一）书面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市财政局两次发函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区）意见，对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研究讨论，并经请示自治区财政、乡村振兴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后予以适当采纳。现将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两次征求意见共收到10条修改意见建议，经研究后予以采纳或综合采纳的2条，未采纳的意见建议8条，未予采纳的主要原因是所提意见突破了上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并请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后未得到认可，故未予采纳。详见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此外，为严格落实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有关规定，专门在柳州市财政局官网挂网公示了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二）现场座谈会协商情况**

为统一思想加快《办法》制定进度，加强协商推动形成共识，8月下旬市财政局召集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民宗委、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文件起草情况、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情况、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解释说明，并就进一步完善《办法》充分沟通协商。

经现场协商研究，一致同意补充完善以下几点意见：一是在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末尾增加“对采取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方式实施的项目，各县要制定实施方案或办法，明确项目实施、资金报账程序和要求等相关内容”，目的在于指导县（区）规范村级组织自建自营项目报账管理；二是将第七章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由柳州市财政局会同柳州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解释”，目的在于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项目资金的解释权，压实行业部门管理职责，并与上级文件保持一致；三是增加第七章 第三十六条“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下达的衔接资金，按中央、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目的在于明确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规范管理依据，便于县（区）执行。

经现场沟通协商，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民宗委、林业和园林局等市直部门对《办法》的其他条款无异议，对两次书面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也无异议，一致同意报请市政府审定。